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库尔勒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杨占超：本委受理新疆中昆新材料有限公司诉你(杨占超)关于返还培训费的劳动争议案件(案号：库劳人仲字[2025]257号)，因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(杨占超)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风险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，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本委定于2025年6月4日上午10点在本委第一仲裁庭(地址：石化大道社保局四楼)开庭审理此案，请准时参加庭审，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，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30日内，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(截止2025年7月5日)，公告送达生效期为2025年7月21日。特此公告。

库尔勒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